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路丹邦科技大楼)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及公司股东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益美涛、深圳市信瑞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浩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丹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7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9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丹邦科技”,股票代码“00261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2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20日  
3、股票简称:丹邦科技  
4、股票代码:00261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及公司股东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益美涛、深圳市信瑞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浩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配售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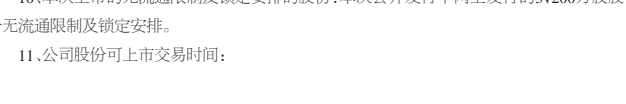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即锁定期届满)
<b>一、发行前有限条件的股份</b>				
1	丹邦投资集团	7,311.60	45.70%	2014年9月20日
2	丹邦科技	2,160.00	13.50%	2014年9月20日
3	益美涛	1,520.40	9.50%	2012年9月20日
4	信瑞鸿网络	480.00	3.00%	2012年9月20日
5	华浩投资	480.00	3.00%	2012年9月20日
6	百顺投资	48.00	0.30%	2012年9月20日
合计				
<b>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b>				
7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800.00	5.00%	2011年12月20日
8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200.00	20.00%	2011年9月20日
小计				
合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丹邦投资集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丹邦投资集团前身为丹依发展,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2007年9月14日,丹依发展更名为深圳市丹邦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26日,深圳市丹邦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丹邦投资集团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864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刘萍出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散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3号综合实验楼11栋2楼B。

丹邦投资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投资本公司外,丹邦投资集团还持有第比利斯国际99%的股权,并分别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典邦科技99.255%的股权、广东东邦99.7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东东邦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主要从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典邦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代工业务;第比利斯国际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典邦科技及广东东邦的股权。三家公司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丹邦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18,056.8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2,251.81万元),净资产合计14,911.73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8.95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已经

注册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丹邦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16,821.68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2,651.81万元),净资产合计14,908.51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3.23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已经深圳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327196510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企大厦永裕楼。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除控制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萍还控制第比利斯国际、典邦科技及广东东邦3家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第比利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第比利斯国际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02,000元,等额分成普通股102,000股,注册地为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9号红磡商业中心A座508室,实际控制人刘萍通过丹邦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其99%的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第比利斯国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丹邦投资集团	100,980.00	99.00%
2	益美涛	1,020.00	1.00%
合计		102,000.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第比利斯国际的总资产为4,371.53万港元,净资产为32.02万港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8.08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第比利斯国际的总资产为5,993.15万港元,净资产为30.46万港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1.56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0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典邦科技身为深圳典邦微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9日,系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2007]0612号批复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12月27日,典邦科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深港合资证字[2007]5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40301501125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萍,投资总额2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经营期限10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五楼西北、六楼西北之二,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TFT-LCD平板显示屏、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及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典邦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丹邦投资集团	2,550.00	2,550.00	25.50%
2	第比利斯国际	7,450.00	3,450.00	74.5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典邦科技的总资产为10,089.35万元,净资产合计5,454.50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112.10万元(以上数据经深圳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典邦科技的总资产为10,172.62万元,净资产合计4,976.61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477.88万元(以上数据经深圳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0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邦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系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东经贸综[2008]10号批复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1月6日,广东东邦取得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9]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419004002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萍,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5,708.02万元,经营期限50年,公司住所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区工业城C区,经营范围为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生产经营TFT-LCD偏光片、防反射光膜、相位差光学膜等平板显示材料与光学器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广东东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丹邦投资集团	6,000.00	4,000.00	75.00%
2	第比利斯国际	2,000.00	1,708.02	25.00%
合计		8,000.00	5,708.02	100.00%

广东东邦尚未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成立后主要从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东邦的总资产为14,278.52万元,净资产合计4,001.35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0.00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东东邦的总资产为7,820.78万元,净资产为5,709.37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63,955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亿股)	比例(%)
1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1.60	45.70%
2	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	13.50%
3	益美涛	1,520.40	9.50%
4	深圳市信瑞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3.00%
5	深圳市华浩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3.00%

三、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配售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即锁定期届满)
<b>一、发行前有限条件的股份</b>				
1	丹邦投资集团	7,311.60	45.70%	2014年9月20日
2	丹邦科技	2,160.00	13.50%	2014年9月20日
3	益美涛	1,520.40	9.50%	2012年9月20日
4	信瑞鸿网络	480.00	3.00%	2012年9月20日
5	华浩投资	480.00	3.00%	2012年9月20日
6	百顺投资	48.00	0.30%	2012年9月20日
合计				
<b>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b>				
7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800.00	5.00%	2011年12月20日
8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200.00	20.00%	2011年9月20日
小计				
合计				

特别提示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中威电子或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中威电子的股票代码为30027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询价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0日(T-5)至2011年9月22日(T-3)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北京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2日(T-3)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按照规则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最低申购数量和中报数量最低原则进行申购,申购数量均按5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取消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申购。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摇号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单位摇号,每一申购单位匹配一个编号,编号将得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报安排:若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5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份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与网下申购对象协商认购。在发生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询价时间安排  
国信证券于2011年9月20日(T-5)至2011年9月22日(T-3)期间,在深圳、北京和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询价推介时间:2011年9月20日(T-5)至2011年9月22日(T-3)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

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则申购对象填写了P、则P2>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2日(T-3)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修改信息。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66211964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招股说明书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0号浙江工大大楼17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373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